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黃敬慧
被告 潘惠真
被告 潘秀珍
被告 潘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8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價額1,312,000元＋尚欠租金46,000元=1,358,000元），而將原裁定廢棄發回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更為裁定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前繳1,220元，尚應補繳13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胡旭玫